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0 年 3 月 7 日

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性质：年度股东大会

主 持 人：陈志江 董事长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到会人员：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9 名，代表股份数 6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前一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也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审字 E-00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四、审议通过《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10 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 七、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记名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00 万股。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通过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确定。

（五）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

（六）发行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帐户且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的境内自然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七）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八）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有效期：以上决议事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以上各事项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6,559.16 万元；子公司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6,115.11 万元；子公司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7,463.26 万元以及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 九、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包括：

(一)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和承销方式；

(三)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

(四)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确定《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待定内容（包括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上市地点和股份集中存管机构等标注“【】”的事项），并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 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作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具体要求，适当地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七)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规定发生变化，根据该等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八)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 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页之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签字：   
姓名：陈志江

签字：   
姓名：李碧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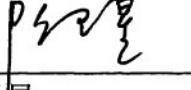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林绿茵

签章：   
公司：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刘玉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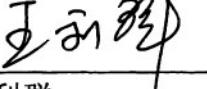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钱明飞

签字：   
姓名：王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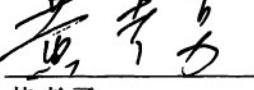
签字：   
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罗斌华  
职务：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姓名：阮卫星

签字：   
姓名：廖宗雄

签字：   
姓名：王利群

签字：   
姓名：谭春艳

签字：   
姓名：黄孝勇

签字：   
姓名：杨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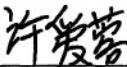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傅义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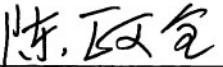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页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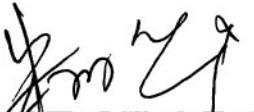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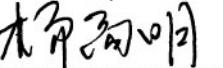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肖仁建

签字：   
姓名： 林秀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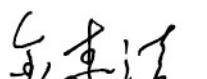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许爱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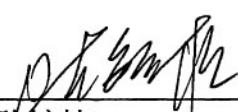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陈政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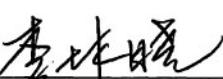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朱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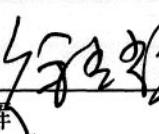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杨高明

签字：   
姓名： 吴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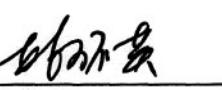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金素洁

签字：   
姓名： 陈毓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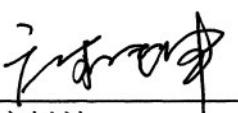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李林晓

签字：   
姓名： 徐光辉

签字：   
姓名： 刘荣英

签字：   
姓名： 林环英

签字：   
姓名： 黄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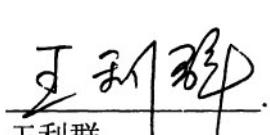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庄树坤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页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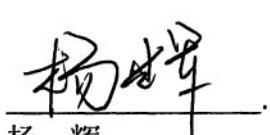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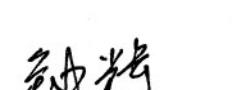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陈志江

签字：   
姓名：肖仁建

签字：   
姓名：王利群

签字：   
姓名：刘玉林

签字：   
姓名：杨辉

签字：   
姓名：钟辉

签字：   
姓名：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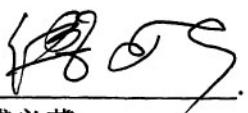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简德武※

签字：   
姓名：陈少华※

(注：以上签字栏中标注“※”者为公司独立董事)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页之四)

出席会议的监事：

签字：   
姓名：傅义菖

签字：   
姓名：毛卫峰

签字：   
姓名：郭亚芳

会议主持人：

会议记录人：

签字：   
姓名：陈志江

签字：   
姓名：杨辉